

文化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文化成年禮盒、來工藝中心呷冰(成年禮盒應用)	「2023年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企劃」委託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6.8-112.6.14 112.8.2-112.8.8	研究員辦公室	公務預算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藝推廣)	5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綠工藝品牌年度徵件	「2023年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企劃」委託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8.3-112.8.6	研究員辦公室	公務預算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藝推廣)	5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來工藝中心呷冰(成年禮盒應用)	「2023年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企劃」委託服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8.11-112.8.17	研究員辦公室	公務預算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藝推廣)	5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當代工藝 時尚跨界》靜態展	《當代工藝 時尚跨界》靜態展推廣宣導	平面媒體	112.10.17	研究員辦公室	公務預算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中長程)	3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成本或××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業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 8.

單位：元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廣度宣傳活動。	FB臉書廣告投放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廣度宣傳活動。	FB臉書廣告投放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廣度宣傳活動。	IG廣告投放	
青年日報	推廣週知常態展相關訊息	青年日報	

(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登次數)。

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